

新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2023年度）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 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 部门	实施部门
1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 管	对不合格人员驾驶道 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 交通运 输厅	新县交 通运输 局
2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 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 为的监管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 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河南省 交通运 输厅	新县交 通运输 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3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河南省 交通运输厅	新县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 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 部门	实施部门
4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施工方在公路水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 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p> <p>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河南省 交通运 输厅	新县交 通运输 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5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监管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 交通运输厅	新县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6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第二十八条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河南省 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 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7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1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11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2019年11月20日修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12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对货运经营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13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14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15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监管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16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17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18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19	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设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7号令修订）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2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21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2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河南省 交通运 输厅	新县交 通运输 局
23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	河南省 交通运 输厅	新县交 通运输 局
24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 交通运 输厅	新县交 通运输 局
25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 交通运 输厅	新县交 通运输 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26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2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或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28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中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7号令修订)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29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30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3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32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33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强行招揽客、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34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35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	对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36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37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38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39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40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监管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4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经营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42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43	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7号令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44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监管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4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	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本)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河南省交通运	新县交通运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46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4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48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49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50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5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52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7号令修订)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5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或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54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省级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55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5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
57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新县交通运输局